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
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換核數師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致股東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書(「第二份代表委任書」)。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代表委任書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於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董事會函件 | 1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5 |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執行董事

許智銘博士 *G.B.S., J.P.* (主席)

尼爾·布什先生

曹宇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峻嘉先生

藍國慶先生 *M.H., J.P.*

藍國倫先生

許岳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9樓1910-12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錦彪先生

譚澤之先生

馬健凌先生

敬啟者：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
致股東通函的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更換核數師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中一項議程為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

本補充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更多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書。

建議委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而產生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據董事所知，作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決定，乃由於本公司及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開元信德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致本公司的辭呈中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本公司與開元信德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外，並無其他與開元信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的分歧或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開元信德於過往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由衷感謝。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由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書（「**第一份代表委任書**」）並未載有建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如本補充通函所載），故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附奉的第二份代表委任書，以便納入有關建議決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書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東如已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以下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書的安排：

1. 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倘其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書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書。如此則不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書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2. 倘股東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書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務請留意：
 - (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書未有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書（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可全權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包括如本補充通函所載般建議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如獲正式提呈））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第一份代表委任書就其投票意向作出指示的決議案除外。然而，任何就建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均不會計算，不論贊成或反對皆然。

董事會函件

- (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書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書(如已正確填妥)將撤消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書。第二份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書。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書於截止時間後方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又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有正確填妥，則第二份代表委任書的授權將為無效。於第一份代表委任書(如已正確填妥)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可按上文(i)段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第二份代表委任書未有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一般。因此，股東務請細心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書，並於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敬希股東垂注，閣下於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書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書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本公司送出的第二份代表委任書，並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如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如此行事的有關授權。

推薦建議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股東務請將本補充通函與該通函一併閱讀，以了解有關投票安排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為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陳述的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有效和具效力。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補充通函所載的事宜，茲補充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即有關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釐定其薪酬的決議案將不再適用，且不會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和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910-12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及下述本公司第3項新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3. 「委任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出現的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 G.B.S., J.P.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書(「**第二份代表委任書**」)。請參閱補充通函第3至4頁，以了解填妥及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書的特殊安排。
2. 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代表委任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